發文方式:紙本遞送

檔 號
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技士劉晏伶

電子信箱:1001169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附件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: 府都設字第112020020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

主旨:訂定「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

照。

說明:檢送「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及發布今各1份。

正本: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

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副本: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
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、桃園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均

含附件)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:府都設字第1120200207號 附件:「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



訂定「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 附「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



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

112年9月1日府都設字第1120200207號令訂定發布;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建築物開放空間設計原則如下:
 - (一)開放空間配置應考量基地周邊環境特性。
 - (二)各基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所留設法定退縮 距離(以下簡稱土管退縮)範圍直上方不得有任何突出構造 物。
 - (三)帶狀開放空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坪應為連續性鋪面,車道面 應與兩側人行道以斜坡銜接或順平處理。
 - (四)土管退縮範圍內,除街道家具、公用及消防設備外,不得有任何突出構造物及停車空間。但基地未臨接公有人行道,且土管退縮達三點五公尺以上之申請案件,於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同意設置機車臨時停等空間,得沿建築線綠化範圍,並在距建築線一點五公尺內(以下簡稱設施帶),結合綠化整體規劃設置停車槽化臨時停等空間,其設置總長度應在該面臨接道路總長度四分之一以下,且單一停車槽化機車數不得超過六輛,於提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審議同意後設置。(如圖一)
 - (五)土管退縮範圍內橫向斷面斜率以百分之二點五設計,並應與 相鄰基地人行步道高程順平。(如圖二)
 - (六)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,鄰接廣場、綠地、綠帶、公園、兒童遊樂場及人行步道用地,應至少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。

- (七)建築基地涉容積獎勵、容積移轉、增額容積及容積率提升等 新增量體者,應檢討下列事項:
 - 1. 說明開放空間對外開放之公益性與開放性,或說明區分對 外開放部分及對內社區自用部分。
 - 2. 提出開放空間維護管理機制。

三、景觀規劃設計原則如下:

(一)圍牆:

- 面建築線側、開放空間、永久性空地等類似空間之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,圍牆總高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,牆基高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且不納入透空率檢討範圍。
- 圍牆以綠籬代替者不受透空率之限制,總高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。
- 3. 申請基地與鄰地地界應避免設置擋土牆產生垂直性高差,產生高差者應以緩坡及綠美化處理。
- (二)土管退縮範圍內,沿建築線側應種植枝下淨高二公尺以上之 喬木,其數量計算以每二十五平方公尺種植一棵為原則,未 達一棵以一棵計算。
- (三)喬木植栽以複層綠化與帶狀樹穴為優先,植栽槽寬度、深度 至少在一點五公尺以上。非屬沿建築線之綠化植栽部分,其 喬木覆土深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,但綠化植栽範圍在長三 公尺以上及寬二公尺以上,或植栽面積達六平方公尺以上 者,其喬木覆土深度得為一公尺以上;且綠化植栽範圍在 長、寬各三公尺以上者,並得以土堆方式設計景觀綠化,其 土堆高度自地面起算應在一公尺以下。(如圖二)

- (四)土管退縮距離加一公尺範圍外得以花台方式綠化植栽,其高 度應在零點四五公尺以下。(如圖二)
- (五)沿街喬木株距以四公尺至六公尺,並以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 案件建議與不建議樹種整理表種植常綠開展型原生樹種為 原則。

(六)地下結構物開挖原則:

- 1. 建築基地面積達四千平方公尺以上者,臨道路、人行步道 用地、廣場用地二公尺範圍內,不得開挖地下室。(如圖 三之一)
- 2. 建築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四千平方公尺 者,臨道路、人行步道用地、廣場用地二公尺範圍內,地 下一層建築不得開挖地下室。(如圖三之二)
- 3. 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,臨道路、人行步道用 地、廣場用地一點五公尺範圍內,地下一層建築不得開挖 地下室(如圖三之三),或得留設長一點五公尺以上,寬、 深各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植栽槽(如圖三之四)。
- (七)沿建築線設置之植栽槽,與相臨地界線應留設寬度二公尺以上鋪面緩衝空間。(如圖一)

四、交通動線及停車空間設計原則如下:

(一)車道出入口設置:

- 車道出入口以集中留設一處為原則,且以次要道路為優先。但汽車停車位數量超過五百輛者,得留設二處車道出入口。
- 2. 通往地面層之車道供機車使用者,斜率以八分之一為原則。

- 車道出入口延伸車道至建築線間應與車道同寬,其車道臨 道路應於基地範圍內留設半徑一公尺之倒角,或得與公有 人行道整合設計,免於基地範圍內留設。
- 4. 地下室設置汽車停車空間,其前方依法所留設之緩衝空間 不得與汽(機)車坡道重疊。
- (二)機場捷運 A7 站區整體開發區都市計畫案非住宅使用之汽車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,除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外,應增設自 設車位,其總計數量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規定。
- (三)採集合住宅設計之每一住宅單元,應至少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,優先設置於地下一層。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外,機車位尺寸長二公尺寬一公尺,機車車道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。
- (四)建築基地汽車出入口不得設置於下列位置:
 - 1. 自道路交叉點、人行穿越道十公尺以內及公車站牌。
 - 丁字路口或其他有礙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之道路路段或場所。
 - 3. 車道出入口坡道起始點與人行開放空間活動界面應留設 二公尺以上緩衝空間。
- (五)人行步道無障礙破口:
 - 1. 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設計。
 - 2. 配合鄰接道路或公共設施人行道高程整體設計。
- 3. 留設於主入口、車道出入口、街角或行人穿越線留設位置。 五、建築量體、造型及色彩設計原則如下:
 - (一)建築物外觀色彩應考量周遭環境色調,提出色彩及材質計畫 並專章檢討,且檢討下列事項:

- 建築物量體應避免無分割之水平連續量體,宜作適當量體分散及退縮,除基座量體外,量體水平連續長度以不超過八十公尺為原則。
- 建築基地面積涉容積獎勵、容積移轉、增額容積及容積率 提升等新增量體者,應規劃公益友善環境設施。
- (二)住宅區或供集合住宅用途者,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屋頂綠化,其設置面積以不小於頂層樓地板面積(扣除無法綠化面積)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,且應至少留設一座昇降機通達屋突層。但位於航高管制地區其設置確有困難,經審議會審議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六、建築設計注意事項如下:

- (一)建築基地涉容積獎勵、容積移轉、增額容積及容積率提升等 新增量體者,建築物供住宅使用部分,應依下列規定檢討:
 - 建築物之鄰幢(棟)間隔、同一幢建築物相對部分不得小於 三公尺。高層建築物之鄰幢(棟)間隔、同一幢建築物相對 部分不得小於五公尺。(如圖四)
 - 2. 基地多面臨路者,建築物外牆牆心線與地界線應留設二公尺以上距離。花台、陽台、雨遮、遮陽板、裝飾柱、裝飾板、空調室外機專用板等構造外緣離地界線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之距離。(如圖四)
 - 3. 基地為單面臨路者,建築物外牆牆心線與後側地界線應留設三公尺以上距離,與其他部分地界線應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距離。花台、陽台、雨遮、遮陽板、裝飾柱、裝飾板、空調室外機專用板等構造外緣離地界線留設一公尺以上之距離。(如圖四)

- 4. 基地面積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,不受前三目規定限制。
- (二)應設置垃圾回收儲存空間,並以設置於地面層室內空間或地下一層為原則,且應設置垃圾冷藏設備,其設置於地面層者應計入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檢討。
- (三)無障礙車位以鄰近無障礙升降機口,並設置於接近地面層為原則。

(四)照明計畫(單棟單戶且非供公眾使用者除外):

- 燈光計畫須依時段區劃並模擬夜間照明之真實性,檢附專業之照明圖說,含夜間景觀照明概念,分時段且符合節能 與安全需求之模擬圖。
- 載明燈具規格、數量、顏色、位置、投射方向、光束投射 顏色、燈具造型之平面、立面圖等相關圖說。
- 3. 沿街人行開放空間避免使用地面型投射燈防止眩光,並應配合原有公共路燈整體照度設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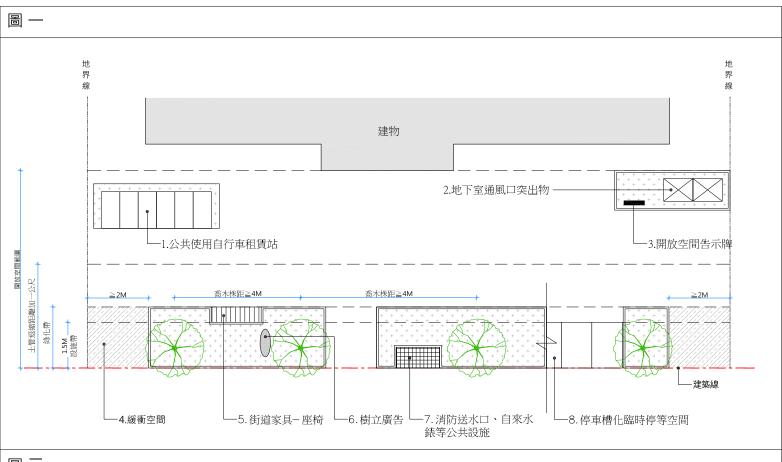
(五)水塔(水箱)、空調或其他建築物所需設備等:

- 1. 採適當方式隱藏、美化遮蔽或包覆設計,避免外露。
- 空調室外機空間應檢討管線配置之合理路徑,並隱藏或包 覆處理,其淨深應不小於六十公分且不超出九十公分為原 則;空調室外機專用板外緣離地界線應留設一公尺以上。
- 3. 面臨道路之工作陽台應予美化遮蔽設計或景觀隔離處理。
- 4.設置配電室、通風口或消防送、採水口等設施,應與建築物主體或景觀綠化整體設計。
- (六)裝飾柱、裝飾板、空調室外機專用板、透空格柵、複層外殼、 屋脊裝飾物、無壁體花架、露台設置非結構性過梁、非結構 性多層梁柱及景觀牆等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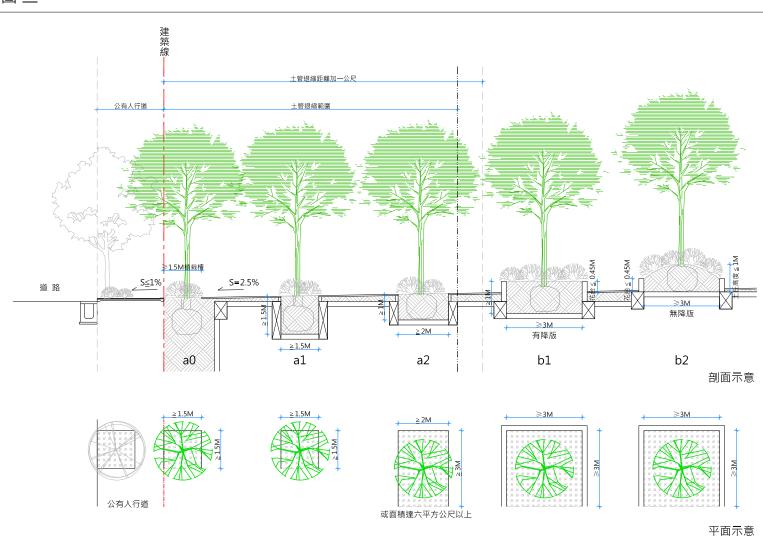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依桃園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辦理。
- 2. 繪製平、立、剖面大樣對照圖說,並著色標示於各向立面 圖上。
- 3. 雨遮不得兼作花台及空調室外機專用板。
- (七)建築細部設計、景觀植栽設計、高程、排水、剖面、燈光照明及第一款至前款事項應檢附五十分之一圖說詳細標示說明。
- (八)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應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,並以專章說明。
- (九)透視圖應配合現況套繪製作。

七、商業區建築物設計原則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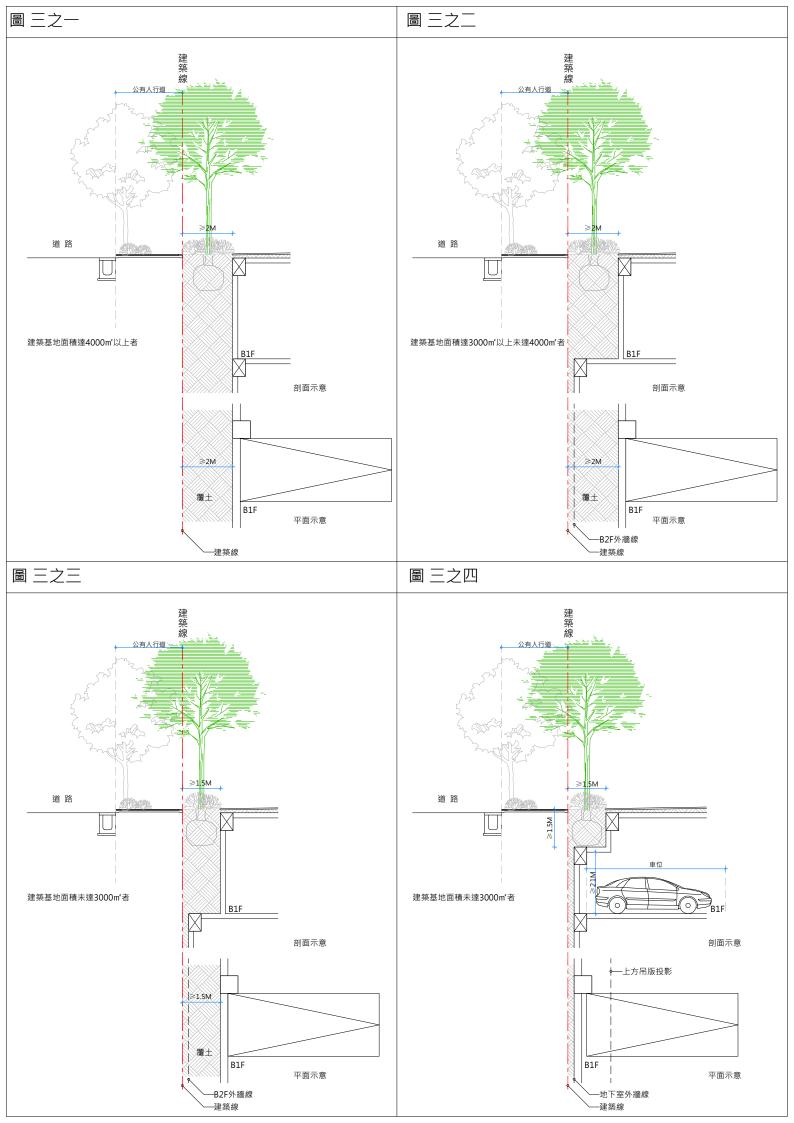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地面層除必要之公共空間,其餘應供商業使用,確保商業使用連續性,並應製作商業規劃專章(包含各層平面圖、剖面圖及商業面積計算圖說)。
- (二)非住宅使用與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動線應作區隔。
- (三)依住商使用需求合理分幢(棟)配置者,得提請審議會同意。
- (四)非住宅使用空間應展現其用途及格局,其衛生設備及茶水間 應以各層集中設置為原則。但經審議會同意者,得於各戶分 別設置,且各戶以一處為限。
- (五)基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,不受前三款規定限制。
- (六)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。
- 八、申請案件有特殊情形,經請審議會同意者,得不適用本原則全部或部分規定。
- 九、本原則訂定前經審議會核准之案件,其能增進市容觀瞻、提升環 境品質者,辦理變更設計時得依本原則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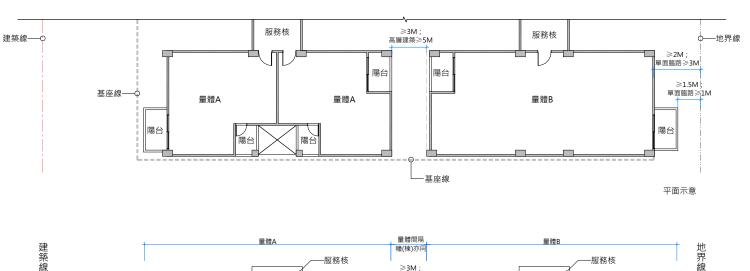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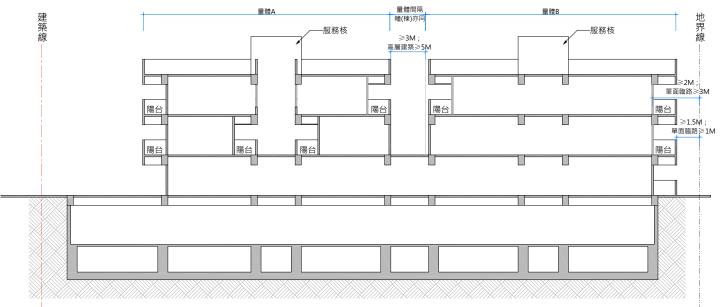




- 註:1.沿建築線綠化植栽部分·喬木以a0方式種植。
 - 2.土管退縮距離加一公尺範圍內·非屬沿建築線綠化植栽部分·喬木得以 $a0 \times a1 \times a2$ 方式種植。
 - 3.土管退縮距離加-公尺範圍外,喬木得以 $a0 \times a1 \times a2 \times b1$ 方式種植。
 - 4.綠化植栽範圍在長三公尺以上及寬二公尺以上,或植栽面積達六平方公尺以上者,其喬木覆土深度得為一公尺以上。
 - 5.土管退縮距離加一公尺範圍外·喬木以 b2方式種植者·其喬木覆土深度得為一公尺以上·範圍應在長三公尺以上及寬二公尺以上·或植栽面積達六平方公尺以上·且整體綠化植栽長及寬應在三公尺以上。







剖面示意

註:1.相對部分為結構體間距之淨尺寸。 2.與鄰地距離尺寸為牆心至地界線淨尺寸。 3.相同服務核內之各戶免依此規定檢討。

4.二服務核於各層均連通者·視為一服務核。